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經辦人／部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藥劑師
李詠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民主黨

醫療小組召集人
李建賢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

副主席
劉偉明先生

許潔心女士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會長
吳楚珊博士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會長
崔俊明先生

心血會

幹事
黃遠志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蔡堅醫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
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外務副主席
張德喜先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譚文豪先生

展晴社(香港)

魏清華女士

吳幼芳女士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委員
蕭勁瀾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立法會 CB(2)973/10-11(05) 、
CB(2)1602/10-11(01) 、 CB(2)2003/10-11(01)至
(07)、CB(2)2026/10-11(01)、CB(2)2055/10-11(01)
至 (04) 、 CB(2)2089/10-11(01) 至 (02) 及
CB(2)2123/10-11(01)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應主席邀請，下列12個團體陳述其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意見——

- (a) 民主黨；
- (b) 香港肌健協會；
- (c)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d)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e) 心血會；
- (f) 香港醫學會；
- (g) 消費者委員會；
- (h)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i)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j) 公民黨；
- (k) 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及
- (l)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2. 委員亦察悉下列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楊位醒先生；
- (b) 口服化療藥物關注組；及
- (c) 香港藥學會。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列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醫管局的藥物總開支由2007-2008年度的22.8億元(佔其經常營運開支總額的7.3%)增至2010-2011年度的29.9億元(佔其經常營運開支總額的8.4%)；
- (b) 政府當局確保有限的資源會用於最有成效的醫療服務，以提供最能切合社會所需的服務，是審慎的做法。醫管局透過自2005年實施藥物名冊，已統一醫管局的藥物政策及用藥，從而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有效及安全的藥物。就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有需要的病人用於這些藥物的開支，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獲取部分或全部資助；
- (c) 在專家小組的支援下，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分別每3個月有系統地評估新藥物及定期檢討藥物名冊上已收納的藥物。檢討過程依循實證為本的方針和採用特定的評審準則，並會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及病人團體的意見。在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醫管局獲2.3億元額外撥

款，以支付把6種治療罕有遺傳病和兩種治療癌症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類別，以及擴闊12類藥物的臨床應用，以治療各類疾病所帶來的額外藥物開支。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會獲得2.37億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擴闊8類藥物的臨床應用，用以治療一系列的疾病，並把一種治療癌症的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作為專用藥物；

- (d) 醫管局近年已一直擴大由撒瑪利亞基金提供的安全網的資助範圍，使更多病人受惠。目前共有14種自費藥物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擴大資助範圍後，撒瑪利亞基金所提供的藥費資助由2004-2005年度的1,73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1.5億元。為應付不斷增加的資助需求，政府已在2008-2009年度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 10億元。關愛基金下的兩個援助項目亦會分別於2011年第三季及2012年第一季推出，就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但明顯昂貴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提供資助，以及為因經濟能力稍高於撒瑪利亞基金的規限而未能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藥物的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及
- (e) 為繼續加強問責和與市民的夥伴關係，醫管局在2009年設立正式諮詢機制。在這機制下，醫管局會召開周年諮詢會，聽取病人團體對於引入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或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現有藥物的意見。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會提交相關的委員會考慮。自這個機制設立以來，周年諮詢會曾分別於2009年5月、2010年6月及2011年5月召開，獲病人團體廣泛參與。因應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已作出多項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

文件(立法會CB(2)973/10-11(05)號文件)的第10段。

4.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繼而向委員簡述醫管局為提高藥物名冊的透明度，以及就藥物名冊改善獲取資訊的渠道和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而推出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4日會議上所作的要求而提交的2011年4月21日覆函(立法會CB(2)1602/10-11(01)號文件)。

討論

個別聯網／醫院所提供的藥物

5. 潘佩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醫管局增撥資源，進一步擴闊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惠及患上嚴重及長期疾病的病人。潘議員贊同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提出有關不同聯網之間在採購藥物方面的預算有所差異，因此在藥物的提供方面並不相同的關注。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統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藥物名冊內約有1,300種標準藥物。個別聯網會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目標病人備存藥物名冊所載列的部分藥物。不過，這方面有改善的空間，而當局會致力確保病人在所有醫院聯網均可獲得常用的藥物，而有類似臨床狀況的病人，不論到哪一間醫院求診，均獲得同樣的藥物治療。

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就治療一般類型的疾病，各聯網所提供的藥物分別不大。然而，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日子與該藥物納入某聯網的藥物名單的日子或會有所不同，因為後者須視乎每個聯網的醫生在使用有關藥物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8. 主席詢問，醫管局可否作出行政安排，若病人在其求診的醫院所獲處方的藥物並未在該醫院提供時，讓他們在其他醫院取得有關藥物。

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醫管局並不鼓勵該項安排，因為每間醫院均有責任把其病人所需的藥物納入其藥物名單。葉偉明議員表示，他不能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10. 李鳳英議員認為，容許每個聯網／醫院自行決定納入其藥物名單的藥物的現有安排，與實施藥物名冊統一醫管局的藥物政策及用藥，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藥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11.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一個藥物類別當中有30至40種類似療效的藥物，是常見的情況。一間醫院會有系統地挑選應列入其藥物名單的藥物，以便其前線醫生採取更統一的治療方法，而非儲存所有藥物。

12. 葉偉明議員對於每間醫院用於採購藥物的資源有差異，以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日子與該藥物納入聯網／醫院的藥物名單的日子或會有所不同，仍然感到憂慮。這從某些醫院(如港島東及港島西聯網的醫院)的藥物名單較其他醫院(如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醫院)完備的事實可見一斑。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硬性規定所有醫院同時引進新藥，或會因種種原因而導致整體的引進時間有所延誤。話雖如此，當局會繼續致力聆聽委員及病人團體在這方面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藥物名冊的運作。

14. 張國柱議員認為，個別醫院的藥物名單應上載醫管局的網站，以便公眾瞭解，並就不同醫院之間可提供的藥物作一比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探討該建議的可行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藥方有所更改時，當局鼓勵病人向其主診醫生要求提供更多詳情。

藥物名冊的檢討準則

15. 李鳳英議員詢問，在檢討個別藥物時，如何衡量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等因素。

16.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療效及安全是挑選藥物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成本效益的因素只會用以決定某藥物應否被定位為通用藥物、專用藥物、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或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強調，由於資源有限，當局有需要考慮有關資源作其他用途所帶來的好處(即機會成本)，如把資源用作進行檢查及手術。

17. 李鳳英議員認為醫管局應更優先考慮療效相同，但副作用較少的藥物。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在檢討個別藥物時，委員會及專家小組除考慮副作用的因素外，亦會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如藥物類別、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對醫療成本的影響等。

18. 余若薇議員同意應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以達致最大的醫療成效，但她強調，就評估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現有藥物的決定過程，當局有需要提高透明度。她邀請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就藥廠如何可以參與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決定程序提出意見。

19.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吳楚珊博士指出，在現行機制下，只有醫管局的醫生可向藥物諮詢委員會遞交評估新藥物的申請，以便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但藥廠不能這樣做。此外，與一些海外國家不同，藥廠不會有機會就有關藥物作出陳述及回答藥物諮詢委員會的問題，而申請把有關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醫生也不會獲邀在討論過程中提供專家意見。

20. 余若薇議員促請醫管局容許藥廠就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而向藥物諮詢委員會遞交申請以作評估。為加強決定過程的透明度，當局可考慮容許有關藥廠向藥物諮詢委員會作口頭陳述，並告知他們有關藥物諮詢委員會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及作出該等決定的主要原因。

21.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在現行機制下，只有個別聯網／醫院的藥事委員會可向藥物諮詢委員會遞交申請，以供考慮。醫管局會就該等申請通知有關藥廠，並邀請他們提交相關資料，以便

藥物諮詢委員會考慮。至於就檢討結果進行的通報，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現時，評估新藥物的申請經藥物諮詢委員會考慮後，申請者會獲發覆函，載錄委員會的建議和經考慮的參考文獻。委員會的決定亦會發放予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藥事委員會主席和藥房經理。為提高決定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醫管局會在適當時候把藥物諮詢委員會就個別申請的決定、申請被拒的主要理由(視乎屬何種情況)，以及在評估申請時經考慮的參考文獻，上載至該局的內聯網和互聯網的網站。

22. 葉偉明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定期公布醫管局決定不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

2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目前，藥物名冊的最新版本會上載至醫管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當局可考慮改善資料的鋪排方式，以便市民容易識別藥物名冊作出的改變。

24. 主席認為，作為提高透明度而踏出的一步，醫管局應向出席會議的病人團體提供詳細而科學化的成本效益分析，顯示他們所關注的藥物未有納入藥物名冊的理由。

藥物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25. 陳偉業議員察悉，醫管局只建議把藥物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別專科的專家小組的專業組別上載其網站，他表示不明白為何公開個別委員的姓名會對委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並影響在討論過程中專家意見的持平公正。他邀請香港醫學會就會否出現此情況提出意見。陳議員關注到，不公開個別委員的姓名，會令公眾不能有效監察在決定過程中有否向個別藥廠"輸送利益"的情況。

26. 香港醫學會蔡堅醫生表示，自2005年推行藥物名冊以來，該會一直表明有意參與評估新藥及檢討已納入名冊的現有藥物的討論。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引述世界衛生組織在採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類似安排為例，強調醫管局有必要不公開藥物諮詢委員會及有關專家小組個別委員的姓名，以減低對委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並確保在討論過程中專家意見的持平公正。

28. 張國柱議員持不同意見，他指出，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均有責任為符合病人最佳利益而獨立及專業地行事。有見及此，公開委員會個別委員的姓名不會損害其專業判斷。張議員詢問，不公開的安排是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還是委員會委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安排是雙方同意的。

29. 潘佩璆議員引述他就評估治療老年癡呆症的新藥提出申請的經驗為例，在考慮該項申請時，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包括該專科的專家，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邀請相關專科的專家出席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為委員會就考慮中的藥物提供專家意見，並解答委員的問題。

30.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同意考慮潘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藥物諮詢委員會目前由21個專家小組提供支援，該等小組會在考慮新藥評估申請的過程中，就個別專科挑選藥物提供專家意見。

病人教育

31.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獲處方新藥的部分病人並無就有關改變的原因獲得解釋。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前線醫護人員會致力就與處方新藥有關的資料與病人加強溝通。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當局會考慮邀請專業團體，就長期疾病的管理提供病人教育。

結論

33. 為方便委員考慮，以決定醫管局在挑選新藥方面有否偏幫個別藥廠，陳偉業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部提供資料，說明自藥物名冊於

經辦人／部門

2005年實施以來，對藥物名冊所載列藥物作出的改變及所涉及的藥廠。

3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多謝出席的團體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1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特別會議

有關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藥物名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表示支持推行藥物名冊，以劃一公營醫院的藥物政策及藥物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 • 香港醫學會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認為，證實具有臨床療效的藥物應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作為標準藥物供應。 2. 該等團體並建議，就藥物名冊內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自費藥物，有需要的病人用於這些藥物的開支，應按公營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收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在評估新藥或檢討藥物名冊的現有藥物時，應以病人的權益為優先考慮。根據科學實證為有療效及安全的藥物應納入藥物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指出，由於醫院聯網／公營醫院在採購藥物方面的預算有差異，因此藥物名冊內並非所有藥物均在每間醫院有供應。團體認為該項安排不公平及不能接受。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藥物名冊內載列的藥物應盡快於所有公營醫院提供。就向個別醫院引進藥物名冊內的新藥，醫管局應取消不必要的審批程序，該程序可能需時 3 至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大部分抗癌的救命新藥物並沒有以標準收費在藥物名冊內作為通用藥物提供，團體認為藥物名冊對香港人並不公平。有需要的病人可能會由於缺乏經濟能力應付藥物開支而不能得到足夠的治療。
藥物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指出，藥物名冊內部分自費藥物非常昂貴，可以應付藥物開支的病人不多。他們要求醫管局把干擾素(用作醫治多發性硬化症)、伊立替康(口服化療藥物)及治療 HER2 型乳癌的藥物分類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讓符合特定臨床狀況的病人能以標準收費獲提供該等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雖歡迎以地拉羅斯(鐵螯合劑)作為 2 至 6 歲的地中海貧血病人的第一線治療，但促請醫管局把鐵螯合劑納入藥物名冊，以便更多病人能夠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服化療藥物關注組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歡迎把口服化療藥物卡培他濱作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理由是該藥物對直腸癌病人更有療效及方便。團體並建議考慮物色其他具臨床療效及安全的口服化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使更多病人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把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為標準藥物的機制及撥款安排，有改善的空間。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管局向各醫院聯網提供一筆過撥款，而未有指明用作藥物開支的具體數額。為確保每個醫院聯網有足夠的預算用作藥物開支，團體建議醫管局應為每個醫院聯網預留特定款額作為藥物開支。該團體亦建議以 100 億元設立基金，以應付醫管局的藥物開支。
檢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公民黨 • 民主黨 • 心血會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對藥物名冊的透明度低深表關注。它們促請醫管局透過徵詢持份者及病人團體的意見，加強在評估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內的現有藥物方面的透明度；披露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以及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如引進或拒絕新藥納入藥物名冊的理由。 2. 該等團體促請醫管局邀請病人團體的代表加入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以提高該兩個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3. 有意見認為，應由一個成員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及病人團體的獨立委員會，就藥物名冊定期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建議藥物諮詢委員會邀請藥廠參與決定的過程。團體並要求醫管局就藥廠把新藥納入藥物名冊的申請，以書面告知藥物諮詢委員會所作的有關決定及作出該等決定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支持定期把藥物諮詢委員會檢討的新藥物名單上載醫管局的網站。醫管局並應考慮在其網站上提供從藥物名冊內刪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除的藥物名單。</p> <p>2. 除了把藥物諮詢委員會就新藥評估個別申請所作的決定，以及在考慮申請時經考慮的參考文獻清單上載醫管局的網站外，團體建議醫管局亦應在其網站公布藥物諮詢委員會就藥物評估所作決定的理由，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相同的藥物申請再次進行評估的時間。</p>
諮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黨 • 消費者委員會 	<p>1. 該等團體建議當局與病人團體舉行的周年諮詢會應配合藥物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以便藥物諮詢委員會在評估新藥時會考慮病人團體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公民黨 	<p>1. 該等團體認為當局與病人團體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因為只分別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舉行了兩次周年諮詢會。</p>
撒瑪利亞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 • 心血會 • 香港肌健協會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p>1. 該等團體促請醫管局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申請人的財政評估應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基礎。政府當局應增加對醫管局的撥款，以加強安全網，並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p>1. 考慮到並非所有自費藥物均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團體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藥物資助計劃，並成立一個成員包括醫生、病人團體及社工的委員會，營運政府當局批出的基金。符合資助計劃入息規定的病人會獲資助經驗證有療效藥物的費用。</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藥物教育，以提高公眾對適當及有效使用藥物的整體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會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建議引進更多非原廠藥，以減低藥物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認為，不論是通用藥物或專用藥物，病人應分擔公營醫院或診所處方的所有藥物的費用。當局有需要提高每項藥物的現行收費，並把藥物供應限制於 4 星期，理由是現時每項藥物收費 10 元，而且藥物供應長達 16 星期，會導致浪費。 2. 團體指出藥物供應方面的公私營失衡狀況，建議醫管局應協助發展社區藥房，讓病人可購買通用藥物或選定的專用藥物。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

公民黨

消費者委員會

民主黨

心血會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香港醫學會

香港肌健協會

口服化療藥物關注組

香港藥學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2055/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89/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55/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12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55/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89/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26/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55/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03/10-11(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2月21日